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文件（材料）之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9年12月X日在吉林市昌邑区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院长  杨 光

各位代表：

我代表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9年，我院在区委领导，区人大有力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为保障辖区改革发展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认真履行审判职责，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19年，我院受理各类案件10505件，审（执）结9379件，同比分别上升11.98%、24.97%，收结案数再创历史新高；法官人均结案187.58件，同比增加37.48件。

 **（一）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审结各类刑事案件755件，判处罪犯1107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125人。重点打击涉黑恶及九类犯罪，努力增加人民群众安全感。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136名犯罪情节轻微、不致再危害社会的被告人依法宣告缓刑，减少了社会对抗。

 **（二）强化司法民生保障职能。**全年审结民商事案件4682件。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快审速执人身损害赔偿、征地拆迁补偿、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309件。九站法庭充分发挥“四站四庭”调审功能，创立“三个及时”办案流程，便捷高效化解了大量涉农纠纷。

**（三）积极稳妥化解行政争议。**聚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化解官民矛盾，审结行政案件160件，同比上升83.91%，结合审判活动发出司法建议5份；将调解贯穿到审判各环节，调撤案件30件；审理涉及土地资源类行政非诉案件51件，为环境资源保护提供法治保障。

**（四）全力巩固执行攻坚成果。**全年执行结案3613件，实际执行到位率27.02%。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和相关部门配合，持续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力度，精心组织“春雷”“秋猎”等专项行动，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02人次，司法拘留29人次、限制高消费2010人、罚款6人次，执行和解400件，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罪判处3件3人。涉民生专项行动4次，执结涉民生案件215件。推进执行模式创新，联合市交警支队，成功扣押车辆36辆，执结案件48件；在区政法委组织下，联合辖区15个相关部门惩戒失信行为，强化执行威慑力；与保险公司签订司法救助协议，引入“执行救助保险”项目，促进了执行工作健康发展。

**二、突出重点工作任务，能动履行服务保障职能**

**（一）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紧围绕“深挖根治”阶段性目标，坚持“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并重，审理涉黑案件2件，已审结1件，另1件正在审理中；涉恶案件5件90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30人。摸排涉黑涉恶和“保护伞”线索5条，发送司法建议4 份。突出打财断血效果，判决追缴财产800余万元。

**（二）推进涉诉信访防范化解。**牢固树立全区信访工作“一盘棋”理念，落实领导责任，优化工作机制，强力推进信访维稳工作。在全国“两会”、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典及十九届四中全会期间，实现进京去沈“零非访”。全年共登记涉诉涉执信访案件89件，化解81件，化解率91%，接待来信来访300余人次。

**（三）不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大力倡导“谦抑审慎善意”司法理念，完善法治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注重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落实“三抓”任务，开展“法官进企业”主题实践活动，通过走访、调研、法律讲座、法律培训，为辖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注重保护民营企业家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助推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四）依法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妥善审理民间借贷、金融借款纠纷案件，助力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发展环境。认真落实“精准扶贫”任务，对贫困户建档立卡，实行一户一策，现8户贫困户已全部脱贫。聚焦绿色发展目标，成立专业化合议庭，精心审理环境资源案件61件，依法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为建设“美丽吉林”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三、推进改革创新，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一）深入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全面建立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强化院庭长对“四类案件”的监督，推进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全年召开专业法官会议57次。优化审判团队功能，建立道交一体化、速审、涉农、扫黑除恶等专业化团队，持续提升审判专业化水平。强化审判行为监管，评查案件189件，倒逼案件质量提升。

**（二）深化诉讼服务改革。**积极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全方位推动“两个一站式”建设，在各诉讼环节开设绿色通道，推进特约调解员、律师代理申诉等机制，降低群众依法维权成本。实行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积极适用小额诉讼、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大力推进“分调裁审”机制，全年诉前调解案件3149件，调解成功1740件，调解成功率达55.26%。

**（三）巩固智慧法院应用成果**。以全面实现智能辅助全流程网上办案为核心，加快智慧法院建设与启用工作，升级3个科技法庭为智慧法庭，新建1个智能合议室，实现庭审现场语音同步转换文字，提高工作效率。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率、文书辅助生成应用比、电子卷宗自动归档投入应用比、网上立案率、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均达到100%，司法公开网更新静态信息660条，上传公开文书6923件，公开信息831件。

**四、从严治党治院，努力打造过硬干部队伍**

**（一）搭建政治建院基础平台。**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管理年”及“规范司法行为、转变司法作风”等活动，设立“党员先锋岗”和“党员示范区”，广泛开展谈心活动，充分利用“新时代e支部”“学习强国”等APP，引导法官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年开展普法“六走进”活动7次，向区委、上级法院报送信息180余篇，被市级以上媒体采用160余篇次，立体展示了法官干警时代风采。

**（二）搭建素质强院学习平台。**以创建学习型法院为载体，把加强学习、提高干警素质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全面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有针对性提升业务能力素质，组织参加上级培训25期300人次，本级培训5期300人次。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和竞赛活动，全年参加上级法院各类竞赛20人次，报送参考性案例19个、论文13篇，获各类奖项7人次。

 **（三）搭建廉洁治院司法形象平台。**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以上率下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层层传导压力，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精准适用执纪监督“四种形态”，始终保持严惩司法腐败高压态势。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组织廉政教育3次，教育干警慎独、慎微、慎初，筑牢思想道德防线。以“零容忍”态度正风肃纪，对7名违纪干警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五、主动接受监督，切实增强法院工作水平**

主动向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报告通报相关工作，认真落实区委作出的相关决议、决定，破解法院建设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瓶颈问题，确保法院司法工作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配合人大、政协组织的视察调研活动，及时处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邀请代表委员观摩庭审、听证、执行、座谈51人次，走访约见代表委员26人次。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共同维护法治权威。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让代表委员和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及群众走进法院、感受司法，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和谐氛围。

一年来，区法院取得的成绩和进步，是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以及各位人大代表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院法官干警表示衷心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在推进“分调裁审”机制运行中，发挥定分止争作用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二是**信息化建设发展应用还不平衡，智慧法院建设还需进一步深度应用融合；**三是**队伍人员结构不合理，审判力量不足，法官队伍老化、缺员、断层严重；**四是**个别法官干警的司法作风、水平与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还有较大差距。

2020年，昌邑法院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决执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强化担当、服务大局，忠实履行使命职责，努力为辖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狠抓执法办案，着力服务发展大局。**把握新发展理念与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服务辖区经济发展，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是坚持司法为民，着力实现公平正义。**推动“加强管理年”活动再深化，优化“两个一站式”平台建设，凝聚社会合力推进“诉源治理”，促进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建设。

**三是完善机制建设，着力深化司法改革。**全面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巩固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不断提升司法服务质效。

**四是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着力推进科技应用。**围绕“三全三化”“四个服务”目标，强力推进“智审、智执、智服、智管”体系建设，拓展司法大数据功能，为“数字吉林”建设贡献智慧力量。

**五是夯实队伍建设根基，着力提升司法公信**。旗帜鲜明的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院，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成果。创新权力约束监督机制，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驰而不息地防范纠正“四风”，确保司法清正廉洁。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区法院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忠诚履职，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宗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保障辖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更大的贡献！

**名词解释：**

**九类犯罪，**即聚众斗殴罪、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开设赌场罪、故意损坏财物罪。

**“四站四庭”**，九站法庭在桦皮厂镇、土城子乡、孤店子镇曹家村、九站街道分别设立了四个巡回调解工作站及配套的巡回衔接审判庭，通过巡回审判制度，提高办案效率，缩短办案时间，节省办案资源。

**“三个及时”**，即及时立案、及时进入诉前调解、及时做出审判结果。对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种子农药化肥买卖合同纠纷等案件，利用“四站四庭”多元化解纠纷机制，更好的保障辖区农民的合法权益。

**创新执行联动机制。**

（1）与吉林市交警支队建立执行联动机制，出台《关于交警部门协助法院扣押被执行人机动车辆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使交警部门利用现代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协助拦截查控被法院查封的车辆，有效解决了法院强制执行时，财产、人员难以查找控制的困难。

（2）与区各职能部门联动,由区委政法委牵头，联合辖区内15个相关职能部门联合下发文件《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嵌入该部门工作系统，联合惩戒失信行为，有效强化了法院执行的威慑力。

（3）在全省率先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签订司法救助协议，引入“执行救助保险”项目，为破解执行难工作再添新举措。保险项目合作内容涵盖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执行悬赏保险、执行救助保险、司法抚恤保险、司法拍卖保证金保险等多种创新业务。为完善司法救助制度，强化司法人权保障力度，昌邑法院积极搭建诉讼保全责任险与司法救助的互助关系，推动保险公司将效益型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业务的收益，以一定的转化率转移至公益性执行救助保险的保障额度，赔付给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执行人，以助力破解执行不能难题。目前，我院通过执行救助保险，成功化解多年信访缠访案件及长期未结的侵权类案件。

**“三费”案件**，涉及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

**“四类案件”，**即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执行行为的。

**“两个一站式”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

**“分调裁审”机制**，通过诉前分流、诉前调解、速裁审理的方式，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审判质效，缓解案多人少矛盾。

**普法“六走进”**，走进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部队普法活动。

**“诉源治理”**，狭义范围指诉讼外的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对法院而言，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发挥司法服务中心大局职能，积极参与社会基础治理，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二是依托诉调对接、诉非衔接对既已产生的矛盾纠纷进行分流化解。

**“三全三化”**，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着力构建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法院。

**“四个服务”**，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服务廉洁司法。